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前海軍上校郭○○涉嫌在擔任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指揮官時，和所屬官兵外出用餐吃牛排後，拿發票去報帳請款主官行政事務費，名義是要慰勞同仁，實際上放進自己口袋；又利用單位訂購外食之機會，將所取得之空白單據不實填寫並請領一般事務費，經臺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因事涉簡任公務員違法，有申請立案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前海軍上校諮議官郭○○涉嫌在擔任通信系統指揮部（下稱通指部）指揮官期間，渠先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嗣後將用餐取得之收據辦理結報，並不當領取結報金額；及趁單位同仁訂餐外食之機會，將訂購所取得之空白單據，偽造成不實收據，不當獲取利益。郭○○對於其犯行坦承不諱，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定讞。案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7日郭○○以書面說明，另於112年4月13日詢問國防部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郭○○係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海軍上校諮議官，擔任通指部指揮官期間，於108年5月7日與同仁在牛排館聚餐，渠先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嗣後將用餐收據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不當領取結報金額新臺幣（下同）4,797元；另利用108年9月5日單位同仁訂購晚餐外食之時機，將所取得之麵食館空白收據，不實填寫為同年8月26日通指部向該店址

購買餐食之收據，據以辦理一般事務費核銷，不當獲利1,320元，除經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確定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20條規定，違失情節明確，國防部業於108年10月9日發布對郭○○不實結報等3行為核以「大過1次」、「大過1次」及「記過2次」懲罰，惟為避免類案發生，國防部仍應加強端正所屬各級單位財務紀律、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財務責任，以降低人為不當支用經費情事肇生。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20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又同法第2條第1項明定，該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郭○○自106年7月16日起至108年9月18日，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郭○○於任內曾先後兩度涉不實請領「主官行政事務費」4,797元及「一般事務費」1,320元，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確定，犯罪事實分述如下：

1、郭○○明知於108年5月7日與同仁赴蘇澳通信隊

裝備檢查後，至○○○牛排館餐敘，明知餐費係由同仁各自負擔，並無欲以公款支出之實，竟指示同行之下屬劉○○向該店索取發票，交不知情之下屬梁○○製作「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以「慰勞本部人員辛勞」名義，檢附該發票後，以指揮官身分批示「可」核准此採購案，據以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核銷，而行使不實請領主官行政事務費4,797元。

- 2、郭○○復於108年9月5日，藉單位同仁加班機會，指示不知情之下屬林○○協助加班同仁購買晚餐，因而取得「○○麵食館」僅蓋妥負責人印章、店家章戳之空白收據，自行於該收據之開立日期處填入「108、8、26」，並於品名摘要、數量、單價、總價等欄位填入交易內容，以及金額合計1,320之收據，交付不知情之下屬梁○○製作「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以「人員派工誤餐」名義，檢附該收據，並以指揮官身分批示「可」核准此採購案，據以辦理一般事務費核銷，而行使不實請領一般事務費1,320元。

(三)綜上，郭○○時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階主官，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運用職權貪圖小利，詐取通指部主官行政事務費及不實請領人員派工誤餐之一般事務費，其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除打擊國軍士氣外，亦斲喪國軍整體形象，嚴重敗壞官箴。雖其所得不多，情節非重，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及第20條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國防部業於108年10月9日發布對郭○○不實結報等3行為核以「大過1次」、「大過1次」及「記過2次」懲罰，惟為避免類案發生，國防部仍應加強端正所屬各級單位財務紀律、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財務責任，以降低人為不當支用經費情事肇生。

二、按「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主官行政事務費係按月於配賦額度內覈實報支，本案郭○○位居高階主官，竟濫用職權貪圖小利，不當結報主官行政事務費。針對少數軍官貪圖小利及便宜行事所衍生之財務紀律問題，國防部應加強法紀宣導及督導財務管理作為，以杜絕財務運作違失之風險，貫徹廉能軍風，避免國軍對於公款法用觀念偏差，心存僥倖下虛報費用，致生諸多非難情事，並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國軍在財務運作上之違失風險。

(一)按「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動支對象運用特別費或行政費應依核定月支標準覈實支用；主官及副主官之額度，不可相互流用。行政費動支對象為副主官時，須經單位主官核定（或授權）後，始得列支行政費。特別費及行政費一律全額檢據列支，其結報作業方式，除國防部核定行政事務費以領據結報外，餘各級主官及副主官動支行政費時，應於月支基準限額內，檢附原始憑證及支出統計表，送交主計（財務）單位（或無主財單位者由單位主官指定適當人員，如財務士等），依部頒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之規定留存備查，其餘各級單位均應以原始憑證併同支出統計表隨預算支用憑單結報。有關動支對象，因職務衍生以個人名義執行之公務支

出，於下列範圍內由特別費或行政費列支：

- 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對本單位及所屬單位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對外部單位（即本單位及所屬單位以外之單位）、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另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經手人簽名」、第11點：「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應取得第4點第1項、第5點或第10點所定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亦即考量網路交易型態日新月異，倘因其交易性質特殊，致無法取得支出憑證時，得以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三）本案郭○○時任上校編階主官，每月主官行政事務費額度為4,800元，108年5月7日以與同仁自行分擔費用方式聚餐，嗣後憑該店家開立之統一發票申請以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另於同年9月5日以同仁訂購○○麵食館所交付之空白收據，不實填載同年8月26日之小額採購清單及人員名冊，交付行政士辦理結報，不當獲利共計6,117元。郭○○固不否認其與同仁於○○○牛排館餐敘後，同行用餐之劉○○有向該店索取發票並於返部後交予梁○○製作相關公文書，檢具該紙發票辦理結報，經其批示核准

後，請領用餐費用4,797元；另以○○麵食館於108年9月5日交付之空白收據，不實填載該部108年8月26日向該店址購買大骨湯、乾麵各12碗，總支出1,320元等內容後，交付梁○○辦理結報，經其批示核准後，請領金額1,320元，然矢口否認有何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行，辯稱：「於108年5月7日在○○○牛排館用餐時，我有跟劉○○說若行政事務費還夠，這筆用餐費用由我的主官行政事務費支應，嗣同月23日梁○○交付核撥的款項4,797元給我後，於辦公室碰到劉○○、許○○，便將劉○○於該牛排館用餐的費用300餘元退給他，其餘款項則交許○○，委請其退給其他用餐同仁，因該餘款尚包含我的用餐費用，故一併向許○○表示退還各同仁用餐費用後之餘額交予劉○○，用以補貼他出差之油錢；另於108年9月5日結報取得之款項1,320元，因李○○於同年8月20日到馬公出差，行程因故延期致李○○飛往馬公之機票需更改而有費用差額之損失500餘元，我遂以前揭款項補償其損失，剩餘部分則用於支應我自己於同年7、8月為部隊採買胡椒粉、刨刀等物品所支出之費用1,000餘元，雖出於便宜行事，但皆公款公用，沒有貪污之意圖」云云。

(四) 經查「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係為規範國軍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預算編列、列支基準及使用範圍，依行政院核定相關規範所訂定，其中規定動支對象為「因職務衍生以個人名義執行之公務支出」範圍包含對該單位及所屬單位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報支手續依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並經支用人（即主官及副主官等人員）核

(簽)章後，據以請款。郭○○於108年9月23日遞交國防部自白稱：「用餐不當結報乙事係為補貼加購夏天運動服金額約4,000多元，另採購大骨湯跟麵乙案，係補貼李○○上尉因公務行程異動更換機票日期扣款400餘元；另於網路採購削皮機等及個人自行購買之印度香皂等，合計1,509元皆無消費單據」等語，並於結報時提出與實際訂購人不相當核銷名單(如表1所示)。惟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倘透過網路完成交易或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郭○○竟為補貼加購夏天運動服之金額，以由同仁支付之餐費發票不實結報，又以補貼同仁因公務更換班機產生之差額及網路採購無消費單據等理由，以空白收據偽造小額採購案，並以不實核銷名單不當申請結報經費，顯見郭○○身為國軍高階主管，其財務管理偏差及法治觀念薄弱。

表1 一般事務費支出餐敘名單

一般事務費支出-○○○麵食		
項次	訂購人	核銷名單
1	郭○○	李○○
2	陳○○	馮○○
3	何○○	何○○
4	林○○	林○○
5	陳○○	陳○○
6	張○○	張○○
7	林○○	黃○○
8	李○	許○○
9	陳○○	李○○

一般事務費支出-○○○麵食		
項次	訂購人	核銷名單
10	林○○	巫○○
11	曾○○	曾○○
12	簡○○	梁○○
合計金額	1,320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海軍司令提供資料

(五)據國防部說明，為有效強化各單位財務紀律管理效能，該部持恆推動諸般在職教育與訓練課程，計有「財務管理作業講習」、「內部審核教育訓練」、「國軍官兵理財宣教」及「國軍財務會計通報」等課程，藉由教育訓練實效，以強化渠等經費支用正確觀念，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政策，並藉職能訓練實效，結合單位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與任務特性，加強督管深度與審核密度，以健全財務管理與嚴肅作業紀律。為加強宣導「依法行政」、「公款法用」觀念及財務違失案例宣教，亦要求單位恪遵相關法規，不可因便宜行事，而簡略相關作業程序或漠視法令規範，避免經費支用不當情事肇生。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官兵財務紀律所為精進作為，包含紮根基層單位主官在職教育、強化法規宣導落實教育訓練、運用組織功能輔導官兵理財，及適時檢討經費核銷簡化作業等。針對國軍法治教育執行，該部計有：1、規劃士官督導長依法行政等課程，透過課後評鑑及證書認證，強化士官督導長法律知能；2、辦理國軍人員法治在職訓練，透過演講、媒體刊物等方式多元宣教，以擴大教效；3、「以測代訓」不定期實施測驗，強化高階幹部肅貪防弊等法治觀念及定期、不定期考核業務督考，防杜官兵涉



法風險等精進作為。

(六)綜上，近年在政府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國防自主政策下，國防預算編列持續擴增，為使各項財務收支均能依法支用，提升國軍相關財務管理作為，以杜絕財務違失風險，貫徹廉能軍風，及避免國軍對於公款私用之觀念偏差，心存僥倖下便宜行事、虛報費用所衍生諸多易遭外界非難情事，除端正國軍各級單位財務行政作業紀律外，國防部應持續落實法令遵循與強化財務責任教育訓練，宣導正確經費支用觀念。另為因應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政策，如何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及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國防部應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國軍財務管理及廉政法治觀念，並隨時滾動式檢討法令規定，對於所屬國軍落實法紀教育及督導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國軍財務運作之違失風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中，所謂「詐取財物」應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為相同解釋。原確定判決以郭○○於108年5月7日擔任通指部指揮官期間，與同仁在○○○牛排館餐敘後，向聚餐同仁收取聚餐費用，嗣又憑向該店索取之發票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4,797元，因而認定其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宴請同仁聚餐屬「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列舉之主官行政事務費列支範圍，故郭○○於餐敘後，憑店家開立之發票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並無「施用詐術」情事，核銷人員依法核銷並支給主官行政事務費4,797元，亦非

「陷於錯誤」而給付。原審判決未論斷郭○○報支主官行政事務費之程序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因而該當「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又既認郭○○負有核定單位各項經費支出之責，對主官行政事務費具處分權，卻逕以核銷人員陷於錯誤為由論斷其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有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另郭○○言明各自負擔餐費，使餐敘同仁陷於錯誤，以為應自行支付而交付費用，充其量應屬刑法普通詐欺罪之課責範圍，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施用詐術」行為尚屬有間，就此，原審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之事由。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係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著重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故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所稱之「利用職務上機會」，必以與公務員職務相關為要件。另就「詐取財物」部分，則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構成要件一致，亦即客觀上須有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進而為財產處分，最終造成財產損害；主觀上則需具備行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 (二)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郭○○與同仁於108年5月7日在○○○牛排館餐敘後，指示同行之下屬劉○○向該店索取發票，交不知情之下屬梁○○製作「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以「慰勞本部人員辛勞」名義，檢附該發票後，以指揮官身分批示「可」而核准此採購案，據以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核銷而行使，致通指部辦理核銷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發主官行政事務費4,797元。

- (三)惟郭○○時任上校編階主官，依「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各項定額業務費管制措施」、「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等規定得報支主官行政事務費，復依「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事務費每月列支標準表」，每月可支領之額度為4,800元，列支項目包含「對該單位及所屬單位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請領時須檢具原始憑證實報實銷。
- (四)次查，郭○○確有於108年5月7日赴蘇澳通信隊裝備檢查後，與同仁在○○○牛排館餐敘，並指示同行之下屬劉○○向該店索取發票之事實，此有證人劉○○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證述：「因我管理單位定額經費及預算等業務，該次餐敘後，由我向包括被告的所有用餐同仁收取餐費，於付款時，被告站在我背後說要領取發票，記得請店家打統編等語，於返部後，我即將該發票交給證人梁○○辦理結報」等語可稽，足徵郭○○有將該次餐敘費用以主官行政事務費支應之意，其支用金額及範圍亦合於「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事務費每月列支標準表」之4,800元額度，及「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第4點所定「對所屬單位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之列支範圍，並依上揭規定覈實報支，似難謂「施用詐術」之行為。
- (五)嗣郭○○憑據通指部108年5月14日工程、財物、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原始憑證黏存單暨所附○○○牛排館於同年5月7日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同月3日小額採購請購單、用餐人員名冊、○○○牛排館菜單、於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無○○○牛排館）、該部同年

5月23日管制編號108-D-0031號108年度指揮官行政費支出統計表(招待費用支出4,797元)等單據申領主官行政事務費，復其為時任通指部之上校指揮官，負有單位各項經費支出核定之責，其批准梁○○製作之「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後，核銷人員即應據以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之核銷並給付費用，並無再行實質審核之權責。況如上所述，本案餐敘時地、用餐人員名冊、店家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均為真實，並無詐偽情事，核銷人員據上開請購文件核銷主官行政事務費，並未陷於錯誤。退步言之，就主官行政事務費具處分權者為有批示核准採購案權限之郭○○，而非依據相關單據支付費用之核銷人員，後者僅為郭○○處分財產之輔助人，故本案有「陷於錯誤」之可能者應為郭○○。惟就本案而言，郭○○對於核批、支領系爭主官行政事務費具清晰且充分之認識，自無陷於錯誤可言。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定郭○○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係以【郭○○……透過證人劉○○將其與同仁於108年5月7日至○○○牛排館餐敘之發票交予證人梁○○辦理結報，由證人梁○○製作「購案編案PJ08-C-0081Z○○○○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請購單」、「購案編案PJ08-C-0081Z○○○○指揮部工程、財務、勞務小額採購結報單」，以「慰勞本部人員辛勞」名義，檢附該發票，被告以指揮官身分批准後，據以辦理主官行政費之核銷而行使】之行為，惟未論斷上揭覈實報支之程序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因而該當「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又原審

判決既肯認【郭○○負有單位各項經費支出核定之責】，亦即對主官行政事務費具處分權者，卻未敘明其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逕以核銷人員陷於錯誤為由論斷其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有判決不載理由及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

(七)另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98號等判決參照)；又「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係以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即與行為人因法律或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在客觀上及職務內容上有相當之關係始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等判決參照)。此外，亦有學者認為公務員瀆職犯罪會影響人民對於國家行政系統公正性的信賴，進而影響國家的效能及其存在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因此本罪應採限縮解釋，以行為人執行特定職務之際詐取財物為限<sup>1</sup>。惟不論採何者見解，郭○○與證人許○○、劉○○、李○○等同仁於108年5月7日至牛排館餐敘，既非執行特定職務，亦未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或有相當之關係，自不該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之構成要件。郭○○言明需各自負擔餐費，使餐敘同仁陷於錯誤，以為應自行支付，並於餐後由各桌收齊該桌同仁費用後交予店家，充其量應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課責範圍，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詐術行為尚屬有間，就此，原審判

---

<sup>1</sup> 蔡聖偉，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的刑法適用問題，臺灣法律人，第12期，2022年6月，頁72-73。

決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於法定刑7年以上重度貪污犯罪，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發布新聞稿統一該罪之起訴標準，認於公務員小額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之情形，檢察官應以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顯見檢方亦認為動輒以貪污治罪條例懲處是類小額犯罪，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以本案而言，郭○○於108年5月7日與同仁在牛排館聚餐，先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嗣後將用餐收據辦理主官行政事務費結報，不當領取4,797元；復於108年9月5日單位同仁訂購晚餐外食時，將所取得之麵食館空白收據，不實填載為同年8月26日通指部向該店址購買餐食之收據，據以辦理一般事務費核銷，不當獲利1,320元，共計僅6,117元，卻遭科處法定刑7年以上之重度貪污犯罪，有法重情輕之嫌。郭○○之行為固無視國家法紀、未持本分，然此仍與貪污治罪條例重在防杜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著重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可收買之純潔性有別。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分際，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一)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源於52年動員戡亂制定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基於「用嚴刑峻罰以防止公務人員貪污」之立法背景，採重刑化之立法。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法定刑大致可分為：第4條（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5條（7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第6條（5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遠較日本、德國等國為重。又近年屢有公務員因詐領小額津貼而遭重判，司法實務並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

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類型案件應成立何種罪名存在見解歧異，分述如下：

- 1、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之判決理由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固有事機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財者，即足當之，此之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而『輪值』既係為使公務員各職務順利執行所設，屬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則該加班費、值班費之請領若有詐偽，自應認與其職務活動有關，而為利用其職務活動附帶衍生之核報機會詐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1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刑事判決參照）。
  - 2、另以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論處之判決理由略以：「以被告職務範圍而言，所指利用職務固有機會，應係本於其身分與職權，處理各該事項、公務等足以本於其身分、職務所動用之職權機會而言，至於衍生之機會，亦應與被告上開職務密切攸關，非擴張概以一切本於公務員身分或職務有關之機會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1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820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有鑑於此，為確保檢察權行使之一致性，統一追訴標準，以避免檢察官因起訴基準不同造成之追訴不公平，最高檢察署於111年1月22日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達成「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統一追訴標準，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

『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種類型以普詐欺罪論處，上開4種類型以外，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認定」之結論，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1、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2、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3、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4、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三)此外，亦有論者指出：「貪污治罪條例不少條文情輕法重，常遭外界質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過去實務適用過程，往往因刑度太重，造成法官判不下去、檢察官不敢出手，反而形成肅貪障礙。在取得修法或整併之共識前，嚴格解釋適用該條例，必要時求諸普通刑法上之犯罪，查緝得到、判得下去、沒收得了，未必不是有利肅貪的思考」<sup>2</sup>。
- (四)查郭○○於108年5月7日與同仁在牛排館聚餐，先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嗣又將用餐收據辦理主管行政事務費結報，不當領取4,797元，此一行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普通詐欺罪，容有爭議。

---

<sup>2</sup> 曾昭愷，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再探討，月旦律評，第1期，2022年4月，頁85。



本院認郭○○於金額、範圍及請領程序均未違反主官行政事務費之報支規定，且其負有單位各項經費支出核定之責，自不該當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施用詐術」及「陷於錯誤」之構成要件；又郭○○於餐敘時言明各自負擔，使餐敘同仁陷於錯誤而交付餐費，充其量應構成刑法普通詐欺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尚屬有間，法院逕以後者論處，有判決理由矛盾、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已如前述。退步言之，縱認上開行為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主官行政事務費因非「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而不屬最高檢察署認應以普通詐欺罪起訴之範疇，然其實質上與詐領小額津貼而遭重判、違反罪刑相當之態樣無殊。縱加計其於同年9月5日以不實收據請領之一般事務費1,320元，亦僅有6,117元，惟本案雖已獲減刑之寬典，經減輕後仍屬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罪刑失當，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五)又查臺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等減刑之理由，係以「考量本案詐領金額4,794元、1,320元，犯罪情形尚屬輕微，被告固已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刑之寬典，然經減輕後之刑度，仍屬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如遽論科以此重典，不免過苛」；臺灣高等法院則以「衡酌其犯罪情節僅與申報單位餐費事宜相關，且金額合計僅6千餘元，難認惡性重大，經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為由，再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顯見法院亦認以本案具體犯罪情節，科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重典，有過苛之虞。

(六)綜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於法定刑7年以上重度貪污犯罪，雖經最高檢察署於111年2月25日發布新聞稿統一起訴標準，認定在公務員小額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檢察官應以普通詐欺罪論處，然此法律見解無從拘束法院，法院仍得變更起訴法條，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判決。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之憾，以及院檢法律見解不一致，恐侵害法安定性等爭議，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分際，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五、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堃**